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譚毅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 (aa) 公司細則第1.(A)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有關「本公司」一段刪除，並以下列新段取而代之：

「本公司」指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其公司名稱於2013年7月8日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司名稱再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bb) 公司細則第6.(A)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的(A)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A)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6.(A)條：

「(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c) 公司細則第2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26條：

「26.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通知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dd)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44條：

「44.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或就此而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後，轉讓登記的辦理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關閉，且董事會可決定是全面暫停抑或只涉及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ee) 公司細則第1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7條：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佈在有關網站(「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網站方式發佈)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

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ff) 公司細則第168.(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的(b)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b)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8.(b)條：

「(b)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gg) 公司細則第180.(iii)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的(iii)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iii)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80.(iii)條：

「(iii)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已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刊登或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就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